



富昌金業
FULBRIGHT BULLION

開戶表格

(個人 / 聯名 / 獨資企業 / 合夥公司)

賬戶姓名：	賬戶號碼：
-------	-------

帳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公司	(*如屬聯名帳戶，每位帳戶持有人均需各自填寫一份開戶表格及簽署聯名帳戶開戶委託書。)
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金銀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金條交易**	網上交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需簽署補充客戶協議(現貨鑽石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需簽署補充客戶協議(黃金金條交易)

(I) 帳戶持有人

1. 客戶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交收銀行名稱: _____	交收銀行地址: _____
交收銀行帳號: _____	
收取結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郵寄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電郵	

2. 國籍及稅務狀況 (請參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聲明書 (個人投資者) 及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國籍:	_____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閣下是否為美國公民/ 美國居民(包括綠卡持有者)，若是，本人之納稅人識別號碼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請提供以下資料，列明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號。

3. 工作狀況

工作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僱主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公司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公司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業務性質: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職 位: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4. 財政狀況

初次及持續財富或收入來源		每年收入(港元)	資產項目	資產淨值(港元)
<input type="checkbox"/> 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 1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 - 360,000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 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 3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佣金	<input type="checkbox"/> 360,001 - 6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1 -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1 - 1,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1 -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股息 / 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1,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 5,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5,000,000

5. 投資經驗 及 目標

(i) 投資目標 (請選擇一項)

資本增值 投機 對沖

(ii) 投資經驗

外匯/貴重金屬 年數 _____ 其他 _____ 年數 _____

6. 優惠及推廣資訊 (請參閱相關之客戶協議書中“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部分)

閣下同意透過以下途徑接收本集團之優惠及相關通知:

任何途徑 電郵 郵寄 短訊 及 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電話

閣下不同意接收本集團之優惠及相關通知

7. 最終權益擁有人及戶口交易指示發出者

閣下 (及/或聯名帳戶第二持有人) 是否此戶口最終權益擁有人 及/或 交易指示發出者? 即閣下是否為本身而不是第三者處理戶口?

是

不是, 戶口最終權益擁有人 及/或 交易指示發出者細節如下: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護照/身份證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地址: _____

8. 披 露

閣下是否富昌金業有限公司的僱員/營業經紀或該人士的親屬?

不是 是, 僱員/營業經紀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9. 客戶聲明及簽署

本人(以下簽名之客戶) 現確認以上所有資料之真確性, 並明白、同意及遵照本表格之“客戶聲明”、“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聲明書(個人投資者)”中之所有內容細節及條款。並且, 本人(以下簽名之客戶) 確認已就上述的內容按照本人(以下簽名之客戶) 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得充分的解釋。

見證人:

以下簽署特此核證如下:
(i) 客戶簽署本開戶表格; 及
(ii) 見證客戶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見證人姓名:	
所屬專業 / 銜頭:	

帳戶持有人簽署:

見證人簽署:

日期:

日期:

(II) 聯名帳戶開戶委託書 (只適用於聯名帳戶之客戶)

- 本人茲聯同請求及授權富昌金業用本人等聯名在富昌金業開立買賣帳戶辦理, 並得於今後依照本人等之中 任何一人 / 全體* 所指示, 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 代本人等聯名另行開立戶口。
 - 該聯名戶口所發出之支付憑票或在富昌金業透支款項之收據或本人等聯名在富昌金業存款之單據或任何其他文件或書面指示照予支帳, 並處理一切與各該聯名戶口有關事宜, 而該等指示即使引致下列情況, 仍屬有效:
 - 調撥款項轉入本人等任何一人之私人戶口。
 - 富昌金業付款給予本人等之任何一人。
 - 戶口產生透支或增加透支數額情況, 但如有此等情況, 富昌金業得保留拒絕透支或增加透支數額之權利。本人等茲同意個別及聯同負責, 一經貴公司通知, 即當如數將所有透支款項連同應付利息及其他一切由本人等聯名向富昌金業借到之款項連同應付利息一併清償, 絕無異議。
 - 除上列範圍外, 富昌金業亦可以放款、透支、貼現或任何其他方式, 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 給予貸款。
 - 同時亦可移交由本人等聯名寄存富昌金業之任何證券、契據、包裹或其他財物給予指名人仕收受。
- 本人等授權富昌金業, 由本人等存入富昌金業而列明本人等任何一人或多人為受款人之支票, 支付委託書或其他票據, 雖未經受款人背書, 仍均可由富昌金業接受代收, 收受後記入本人等聯名戶口。
- 本人等授權富昌金業代本人等個別或聯名收受之一切款項, 包括利息、股息等等, 均可照數記入本人等聯名帳戶內。
- 除香港遺產稅徵收主任或其他政府機關有提出要求或提出反對等情況外, 本人等授權富昌金業可於本人等中任何一人身故後, 代為保管各該聯名戶口之存款, 與及本人等聯名寄存富昌金業之任何證券、契據、包裹或其他財物, 而依照生存在世之本人等或唯一生存者之遺產承辦人或管業人之指示加以處理, 而不得損害富昌金業對存款、證券等等應有之留置權、抵押權、典質權、比對權, 及要求或任何其他權利為原則, 又除本人等中之生存者或其遺產承辦人或管業人以外, 不論何人, 如有要求 享受該存款、證券等等之權益者, 富昌金業亦有斟酌選擇之絕對自由, 對該等人士採取任何合乎需要之步驟或向法庭提出任何訴訟程序。
- 如有因此請求及授權富昌金業處理上述事項而致產生債務者, 本人等同意個別及共同負責。
- 本人等同意遵守富昌金業所訂有關而適用於本人等在富昌金業所開立每一戶口之章則, 及接受該等章則約束, 至於該等章則與本委託書互有抵觸之處, 則應以本委託書訂定之條文為準。
- 上列條文均適用於富昌金業此次或日後代本人等開立之聯名戶口, 直至本人等以聯名簽署之書面通知取消為止。

聯名帳戶主要持有人簽署:

聯名帳戶第二持有人簽署:

聯名帳戶持有人之關係:

(III) 開戶批核

開戶批核

富昌金業有限公司

姓名： _____

獲授權董事／負責人員簽署

日期： _____

(IV) 客戶聲明

1. 客戶（等）（簽署本開戶表格之客戶）同意與富昌金業開立上述帳戶。
2. 客戶（等）已閱讀並明白在金業客戶協議書中所載的適用於客戶所選擇之帳戶類別之一切條款，並接受這些條款的約束。
3. 客戶（等）載於開戶表格中的資料是真實和準確的。除非富昌金業收到資料更改的書面通知，富昌金業有權為任何目的信賴這些資料。
4. 客戶（等）已收取了富昌金業之金業客戶協議書(包括互聯網交易協議書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協議書”）及其他法律文件。
5. 客戶（等）確認已按照客戶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得金業帳戶的風險披露聲明書及互聯網交易協議書所載之風險披露聲明書(如適用)，以及已獲邀請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6. 無論就美國或加拿大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他方面而言，客戶（等）承諾，如客戶（等）日後成為或被視作（1）美國居民或（2）加拿大居民，將立即通知富昌金業。
7. 客戶（等）承認已詳閱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完全同意其條款。客戶（等）明白及承認富昌金業擬把客戶（等）的資料使用於直接促銷及富昌金業須收到客戶（等）對該資料使用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客戶（等）清楚明白、承認及同意除非客戶（等）決定如第(6)部份所述或根據有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隨時通知富昌金業而拒絕該等使用，富昌金業能將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使用客戶（等）的個人資料以任何途徑於直接促銷。
8. 適用於使用網上交易服務之客戶：
 - (一) 客戶（等）已經閱讀並明白在富昌金業的金業客戶協議書中，所載之互聯網交易協議的條款，並接受這些條款的約束。
 - (二) 除非客戶（等）另有要求，富昌金業將以手提電話短訊及/或電子郵件寄出網上交易帳號及密碼。
9. 電滙常設授權
 - (一) 客戶（等）授權及指示富昌金業可通過香港的外幣找換公司將客戶（等）於富昌金業戶口內之款項轉往客戶（等）於本開戶申請書中填寫之銀行戶口。
 - (二) 客戶（等）承諾，對於富昌金業按照客戶(等)之匯款指示而產生的費用、開支、責任、損失及損害，客戶（等）將使富昌金業得到彌償並免受損害。
 - (三) 客戶（等）明白及確認所有匯款費用將從客戶匯款中扣除。
 - (四) 客戶（等）明白及確認由於內地銀行處理匯款需時，客戶（等）可能要在發出電滙指示當天計後1至2個工作天才可收到款項。
 - (五) 客戶（等）明白及確認如客戶（等）未能提供收款銀行詳細名稱、銀行地址及戶口號碼，或可能延長匯款時間。
 - (六) 客戶（等）明白及確認由於本常設授權指示涉及貨幣兌換，客戶（等）所收取之款項將兌換成人民幣並根據找換公司當天使用之匯率為準。
10. 客戶（等）明白、確認及同意資金過戶授權書（「授權書」）中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11. 客戶（等）同意自行到本公司網站 <http://www.fbgold.com.hk> 瀏覽最更新之金業客戶協議書條款及黃金開戶須知，並知悉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最更新之金業客戶協議書條款及黃金開戶須知。
12. 如開戶表格之中 英文版本文義有歧義，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如需索取英文版本之開戶表格，可到本公司網站瀏覽。

(V)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申報財務機構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申報財務機構。
- 如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客戶的姓名、現居城市、國家、出生日期、稅務編號、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均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客戶需提供資料，以列明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聲明

本人承認並同意 (i) 本表格中包含的信息由富昌金融集團收集並保存，用於自動交換金融帳戶信息，及 (ii) 此等信息及有關帳戶持有人 and 任何應報告的帳戶的信息，富昌集團將有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提供的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AEOI”）的法律條文報告，提供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並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或帳戶持有人居住地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進行交換。

本人同意應要求及時提供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及其各自代理為遵守任何適用的法例、規例、跨政府協議、財政或稅務規定（不管是否屬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AEOI 制度下任何報告或其他責任及/或避免預扣稅而視為需要或適宜的有關本人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本人授權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透露任何由本人提供給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的任何信息（包括我們的稅收狀況，身份或住所，其他個人及付款信息），文件（包括但限於在此所包含）予有關稅務機關，主管部門或香港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其他國家機關（統稱為“政府機構”）。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人同意豁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資料保護、私隱、銀行保密條文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及/或任何保密協議、安排或諒解條款，以免妨礙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遵守 AEOI 制度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我們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

本人確認吾等有責任履行任何適用於吾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與吾等帳戶及吾等與富昌集團業務關係有關的資產，收入或交易而產生的任何稅收義務和任何其他監管報告職責，而富昌集團對於本人並沒有任何責任及沒有義務就吾等帳戶及與富昌集團業務關係中涉及此類交易的稅務後果作出建議。

就本人因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或偶爾其他有關代理人）為遵守 AEOI 制度而恰當使用或向任何行政機關披露此等資料或文件或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成本或開支，本人同意本人無權向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申索。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富昌集團，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富昌集團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及其他由本人向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提供的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本人亦承諾，如有關資料有任何更改，將合理地盡快知會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

本人同意對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視情況而定）及其代理就因違反上述聲明及協議及/或本人的行為或未能提供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為遵守 AEOI 制度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所以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因而產生的損失或開支，本人同意向富昌等作出賠償。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10,000）罰款。

(VI)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聲明書（個人投資者）

美國制定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此等新稅務條例要求香港金融機構識別客戶是否美國公民或居民，並向美國稅務當局匯報。

聲明

本人同意富昌金融集團及其子公司可向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披露、呈交或提供本人的資料以確立本人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本人在此聲明本人已查閱此聲明之內容，並盡本人所知及確信，聲明內容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同意如以上聲明有變更，將於 30 日內通知貴公司。

For Official Use Only 只供本公司使用

Name / Code of Account Executive: _____

Document Check List

- | | | | |
|--|--------------------------|-----|------------------------------|
| 1. I.D. Card/ Passport Copy | <input type="checkbox"/> | Yes | |
| 2. Address Proof (recent 3 months) | <input type="checkbox"/> | Yes | |
| 3. Bank and credit Reference (if applicable) e.g. Bank statement, title deeds etc. | <input type="checkbox"/> | Yes | <input type="checkbox"/> N/A |
| 4. W8 / W8BEN Form (if applicable) | <input type="checkbox"/> | Yes | <input type="checkbox"/> N/A |
| 5. For non face-to-face client: | | | |
| - Identity documents are certified by any other licensed person, staff of Fulbright Bullion or the affiliate of Fulbright Bullion, a JP or a branch manager of a bank, CPA, lawyer or notary public; | <input type="checkbox"/> | Yes | <input type="checkbox"/> N/A |
| OR | | | |
| - Personal cheque received and cheque copy retained | <input type="checkbox"/> | Yes | <input type="checkbox"/> N/A |
| ● issued from a licensed bank in Hong Kong | <input type="checkbox"/> | Yes | |
| ● cheque amount not less than HK\$10,000 and bearing the client' s name | <input type="checkbox"/> | Yes | |
| ● same signature on cheque and Account Opening Form | <input type="checkbox"/> | Yes | |
| ● Cheque is cleared | <input type="checkbox"/> | Yes | |

Document reviewed by

Name of Staff:

Signature of Staff:

Date:

Account Type	Commission	
- London Gold / Silver	Commission (USD)	Price Spread
- Gold Bar Trading	Commission (USD)	Price Spread
- Diamond Trading	Commission (USD)	Price Spread

Remark(s)